

年代新聞台〈涉己事務〉之製播規範

新聞媒介具有其特殊社會角色－提昇公共利益、促進良性民主政治、建構意見自由市場等。因此傳遞正確、客觀、公正的訊息是必要的任務。〈私人利益取代公共利益〉、〈偏頗取代平衡〉，對社會大眾及電視台本身都是很大的損失及傷害。因此針對面臨涉己新聞的處理，應注意幾項原則：

1. 涉己新聞係指報導內容，涉及年代新聞台所屬集團以及年代董監事、股東等，非公共議題之行為及言論。
2. 從前線編採人員乃至主管高層，在製播涉己新聞時，應恪守報導事實、公正客觀、利益迴避等專業規範，須基於報導事實公正處理。新聞報導時，應以多角度觀點切入，不可偏袒一方，儘量取得多方面的平衡報導。
3. 需對社會大眾負責，新聞專業品質不應在處理涉己新聞而變質，節目製播或新聞編輯決策，應避免武斷與偏見，並避免報導偏離真實狀況，或僅呈現部份事實，固而誤導閱聽大眾。
4. 在追求客觀、公正之報導，應防範來自採訪對象和媒體內部扭曲新聞的各種壓力和檢查，不應利用新聞處理技巧，扭曲或掩蓋新聞事實，也不得以片段取材，煽情，誇大，討好等 失衡手段，呈現新聞資訊或新聞評論。應儘量遵循利益迴避的精神，來製作新聞。
5. 工作者不得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或威脅他人，也不得兼任與本職相衝突的職務或從事此類事業，並迴避本身利益相關的編採任務。
6. 播及涉己新聞，新聞的編排長度與篇幅應適中，不可過長，需符合比例原則。在新聞標題上，必須予以平衡對等，不可過於偏激極端。

以上為年代新聞台對於之製播規範細則